

证券代码：300034

证券简称：钢研高纳

公告编号：2021-093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经理孙少斌先生提名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黔先生、毕中南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

附件：公司副总经理简历

周黔先生简历

周黔先生，男，1969年生，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副总经济师、铸钛技术中心主任，北京百慕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钢研高纳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,000 股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毕中南先生简历

毕中南先生，男，1983年生，博士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变形高温合金事业部员工。现任公司重点实验室主任、科技发展部主任、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负责人，兼任青岛钢研高温材料研究院院长、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钢铁研究总院高温材料研究所副所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毕中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